

### 114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空中大學於監方開設課程之規劃及學員學習權益之保障</p>	<p>1. 目前所開設之課程內容或許對收容人較不具吸引力，未來如繼續開設課程，可調查了解收容人的需求，在不影響收容目的、戒護安全，以及空大支援開設課程的可行性，評估是否新設課程。</p>	<p>(一) 目前開設課程之時空背景： 本監首度成立空中大學面授點，惟辦理報名及繳費時點已逾一般期限，故先由嘉義空大提供生活科學系三門課程(有機環境栽培與健康、家庭生態休閒、家庭資源與管理)供受刑人選擇，上列課程與生活息息相關，普羅大眾接受度高，較不易因未達開班人數門檻(10人)而無法開課，且期中期末均須進行考試並繳交平時作業，考量受刑人智識程度大多為國高中畢/肄業，為避免繳納學雜費卻因分數未達標準而未取得學分證明，故以此方式先行辦理。</p> <p>(二) 新設課程之評估： 未來將與嘉義空大商討，提供受刑人多元選擇，如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及管理與資訊學系等，亦提醒受刑人評估自身能力、時間，提升自我的同時恪遵服刑應遵守之事項。</p>
	<p>2. 後續如已確定具體開設科目，可舉辦課程說明會或於諮商輔導等場域中宣傳空大課程，讓收容人有機會了解開辦之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授課進度及規劃，以利收容人評估是否選修課程。</p>	<p>(一) 報名、選課及開課流程： 係依照嘉義空大來函內容，請各教區教誨師至各場舍發放報名表件(含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、減免學分學雜費規定、選課注意事項、選課表等)，讓受刑人自由選擇修習之課程，待回收上列表件並統計後，再行確認開設科目(課程)，並向嘉義空大索取課程大綱發放，若受刑人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、不願或無法繼續就讀，皆依照國立空大退費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 課程說明會之替代方式：</p>

		<p>報名表件及課程大綱已臻完備，且亦請教區教誨師及心理社工個管人員於諮商輔導等場域、環節中，向同學宣傳及說明監內目前具備空大資源，如有精進自我意願者，鼓勵其把握機會報名。</p> <p>(三)授課進度及規劃：</p> <p>因監獄不若外界，受刑人大多時候無法自行利用時間修習課程，故除面授部分外，統一由教化科承辦人員安排並機動調整，雖事前已考量戒護量能、場地設備、期中末考試期程、連續假期等，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影響，如親友接見、因病看診、因故全監未開封作業(如安全檢查、颱風假)等，目前若遇上述情形則個別告知當日進度令其自行參考教科書，並不會另行安排上課時間。</p>
--	--	--